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〇年九月

保荐机构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公司”、“本保荐人”或“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保荐机构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4
三、发行人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8
第四节 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第五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	10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五、保荐机构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22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2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30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4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简称相同。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李泽由、李宁作为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煤电”、“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指定许子晶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陈靖、王洋、束颀晟、刘凡、郑冰、焦珂昕、杨绍晗作为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保荐代表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李泽由：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参与的项目包括：中航油石油公司 IPO 项目、北京科锐配股公开发行项目、中源协和非公开发行项目、东旭蓝天非公开发行项目、天能重工非公开发行项目、黄河水电重组引战项目、信达地产公司债项目等。

李宁：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参与的项目包括：宝丰能源 IPO 项目、三棵树 IPO 项目、方正证券 IPO 项目、中纺投资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桂冠电力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国投电力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永泰能源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国电电力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通源石油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新奥股份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恩捷股份 2020 年度可转债项目等。

本次发行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许子晶：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参与的项目包括：陕鼓动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敦煌种业非公开发行项目、恩捷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大桥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杨先春
办公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大桥路1号
邮政编码:	730913
电话号码:	0931-8508220
传真号码:	0943-6658330
电子信箱:	jingymd@163.com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洗选、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王家山煤矿、魏家地煤矿、大水头煤矿、宝积山煤矿、红会第一煤矿、红会第四煤矿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机械产品、矿山机械、矿山机电产品、电力设备的生产、销售、维修；发电、供电、供水；普通货物运输；铁路专运线运营；煤炭地质勘查与测绘服务；工程测量；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矿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房屋租赁。（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期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保荐机构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靖远煤电股票213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未持有该公司股票；重要关联方华夏基金、中信期货、金石投资、中信证券投资合计持有该公司股票158,700股。

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A股股份、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关联关系，不会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影响。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并向项目组出具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因疫情影响，2020年7月6日，通过中信证券263会议系统召开了靖远煤电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

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四节 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 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除本保荐机构外，发行人聘请北京市盈科（兰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评级机构。发行人与第三方均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此外发行人无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行为。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第五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作为靖远煤电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通知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部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靖远煤电具备了《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靖远煤电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

列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2、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55,221.10 万元、57,278.47 万元和 52,474.07 万元，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4,991.21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为 280,000 万元，以本次可转债预计票面利率最高为 3% 计算，可转债转股前的年利息不超过 8,400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关于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形，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可转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最近三年及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针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0YCA20010）以及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相关“三会”文件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

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股权构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内部决策程序和内控机制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等材料。经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9]第 1-039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0YCA200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5,221.10 万元、57,278.47 万元和 52,474.0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资料，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并

对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的稳定性。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相关研究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及总结报告，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以煤炭的综合开发为发展方向，主要从事煤炭的开采与销售、热电联产、瓦斯发电以及煤炭储运等业务。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和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相关“三会”文件及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主要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权属凭证及相关文件。经核查，发行人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主要经营设备等资产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相关“三会”文件及公开披露

信息；与发行人财务部门和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担保、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事项。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证券，亦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针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0YCA20010），了解了发行人会计系统控制的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并通过人员访谈了解其运行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对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良资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主要资产明细表，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对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良资产。

4、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明细资料、资产减值计提政策及实际计提情况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和股利分配政策。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55,221.10万元、57,278.47万元和52,474.07万元，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4,991.21万元；发行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68,609.13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24.76%，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关于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关于其合法合规情况的声明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8.00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亿元)
1	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	33.85	28.00
合计		33.85	不超过 28.00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文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了相应的备案、环评以及安全条件审查等批复文件，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

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的建设。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可转债相关“三会”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相关的托管协议等，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核查，该制度已规定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下列其他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发行人全体董事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经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

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1-02110 号），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并实地考察和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况。

3、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监管记录及发行人其他公开信息披露内容。经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投资者作出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开披露信息、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相关监管记录。经核查，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开披露信息、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相关监管记录。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规定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34%、7.67%和 6.78%，平均值不低于 6%。

2、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28.00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 77.83 亿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40%。

3、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近期市场发行的评级为 AA+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低于 3%，按 3%利率测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利息金额不超过 8,400.00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55,221.10 万元、57,278.47 万元和 52,474.07 万元，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4,991.21 万元，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设置的规定

1、债券期限。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六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可转债的期限最短为一年、最长为六年的规定。

2、债券面值与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面值为 100 元/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

本次发行聘请具有资格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评级机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4、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5、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职权的行使，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综上所述，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6、公开发行可转债，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7.8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6.07 亿元，皆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7、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

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8、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约定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前述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五、保荐机构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除本保荐机构外，发行人聘请北京市盈科（兰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评级机构。发行人与第三方均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政策风险

1、宏观和地区政策风险

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并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煤炭行业相关政策风险

煤炭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行业，受到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应急管理总局、生态环境部及各级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其监管政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延续和转让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设定资源回采率的下限、采取临时性措施限制煤炭价格上涨、征收和取消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提高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标准等方面。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靖远煤电的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生产安全风险

煤炭开采业务受地质自然因素影响较大，且因主要生产活动均处于地下，发生自然灾害及安全事件的概率较大。我国煤层自然赋存条件复杂多变，影响煤矿安全生产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自然灾害影响。如果靖远煤电所属矿井发生自然灾害或煤矿事故，可能造成单个或多个矿井停产整顿，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同时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以及处罚。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经营风险

1、煤炭需求波动的风险

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以及相关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按照中国煤炭资源网的统计数据，我国目前的煤炭消费结构中，电力、钢铁、建材以及化工占比较高。市场需求的波动将给靖远煤电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煤炭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靖远煤电的大部分收入来自煤炭销售业务，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内煤炭市场的价格情况。煤炭市场的价格受多种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全球及中国的经济发展，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的竞争，电力和钢铁等煤炭主要下游行业的变化、煤炭产能增减情况等。此外，上网电价的调控和全国铁路运输能力的分配，也可能间接影响国内煤炭价格。如果国内煤炭市场价格持续下跌，靖远煤电可能面临很大的经营压力。

3、资源储备有限的风险

煤炭的开采和销售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保有资源储量。公司目前拥有大水头矿、魏家地矿、王家山矿、红会一矿等众多煤矿资源，但是煤炭资源具有稀缺性，随着红会四矿、宝积山煤矿相继关闭退出，公司煤炭产能下降，储备资源量不足。

公司已探明的资源储量是根据矿区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确定，由于资源勘探开发具有不可预见性，且勘察工程的有限性以及各矿地质构造多样性和复杂性可能会导致估算的资源储量在数量、质量以及利用可行性方面与实际情况有差异。

虽然公司努力通过外部收购、技术改造、自行勘探等方式增加保有资源储量，但是公司保有资源储量的增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后续经营中未能取得新的矿业权或勘探到新的煤炭储量，公司未来长远的经营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4、业务单一的风险

靖远煤电主要经营煤炭生产、销售业务及热电业务，报告期内煤炭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65%。如果未来国内煤炭价格持续下行或者公司的生产由于各种原因受到中断等都将直接对靖远煤电的收入和利润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5、业务拓展不顺利的风险

为延伸公司产业链、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靖远煤电

制定了由单一的煤炭开采业务向煤电一体化发展并向煤化工延伸的业务拓展战略。通过实施白银热电联产项目，公司已进入电力、热力生产供应领域。通过实施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公司将进入煤化工领域。虽然公司通过托管刘化集团，积累一定的煤化工生产管理经验，但公司依然存在煤化工项目管理、建设、运营经验不足的问题，公司将面临业务拓展不顺利的风险。

6、环保风险

本公司资源采选业务的生产过程主要是矿石开采、选矿，其间可能存在的环境污染因素有：废石的采出、各种设备发出的噪音，井下采空区还有可能造成地表的沉降，废渣的排放等。公司须遵守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废料处理、公众健康安全、土地复垦、污染物排放方面的环境法律和法规，如果公司在某些方面未能达到要求，可能需要支付罚金或采取整改措施，公司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另外，随着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国家可能颁布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来提高采矿生产企业的环保要求，从而可能增加公司的环保成本。

7、采矿权证及探矿权证到期无法续办的风险

发行人采矿权证及探矿权证通常提前三个月到一年办理续期手续，根据各地政府部门办理流程不同，续期手续办理周期也有所差异，通常可以在相关权证到期前办理完毕。截至目前，发行人的采矿权证和探矿权证未出现到期后无法续办的情况。但如果遇到极端情况使发行人采矿权证和探矿权证到期后无法续办，可能对发行人的煤炭开采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一定影响。

8、受疫情等因素影响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上半年煤炭销售价格出现下滑，白银热电疫情期间承担供电、供热保供任务，使得发电毛利占比出现大幅增长，公司借助煤电联产优势，有效降低业绩波动情况。但如疫情出现反复，下游各行业可能受到影响，公司煤炭销售价格可能继续下行，发电小时也有可能下滑，进而影响公司全年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四）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规模较大的风险

因公司煤炭销售业务规模较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规模和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180,151.94万元、190,489.12万元、207,474.30万元和199,880.5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16%、18.60%、19.05%和18.48%。

尽管公司历来重视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管理，仍有可能发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的情况，并对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净额分别为28,133.02万元、32,433.00万元、24,496.44万元及30,356.07万元，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其中库存商品为煤炭。虽然发行人已计提相关跌价准备，但如未来煤炭价格波动进一步增大，公司存货可能存在跌价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投项目产能置换审批或实施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投项目为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该项目建设涉及的尿素产能由刘化集团通过等量产能置换方式取得。刘化集团已同意将其尿素产能指标置换给上市公司设立的募投项目实施公司靖煤化工。双方已经签订《产能置换协议》，协议约定按照刘化集团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价值评估，并以经甘肃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同时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等量置换的原则，刘化集团按时关闭核减现有产能。在募投项目投产后，刘化集团需消减不小于募投项目建成投产的尿素装置规模相同的产能。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两期工程全部建成投产后，且不早于2025年9月30日，刘化集团须停止生产尿素。《产能置换协议》经双方有权机关审批后生效。

刘化集团的控股股东靖煤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同意刘化集团产能置换，并配合公司办理后续相关审批程序。但是鉴于产能置换尚需双方属地市工业和信息化

局审核、公示、公告，后续产能退出也存在不确定性，故本项目若产能置换审批或实施不达预期，可能导致项目开工或投产日期延后的风险，从而影响募投项目收益。

2、项目达不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可提高煤炭资源利用效率和附加值，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但是如果市场发展未能达到预期、客户开发不能如期实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或主要客户出现难以预计的经营风险，将给公司产能消化造成重大影响，无法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3、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工期拟定为3年，完全达产尚需要一定的时间，但是预计完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较多化工产品产能，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大。如公司在客户开发、技术发展、经营管理等方面不能与扩张后的业务规模相匹配，则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4、募投项目用地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其中493.298亩自刘化集团购入，另外228.17亩土地尚需履行规划调整、农转用审批及挂牌出让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手续尚未全部办理完成，后续办理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变动、主管部门征地及招拍挂程序延迟等导致其无法按时取得相关募投项目用地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六）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1、可转债发行风险

可转债由于是可转换成公司普通股的债券，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市净率仍低于1。按照发行方案，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

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发行期间，公司股价未有改善，可转债可能存在一定发行风险。

2、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3、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4、可转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5、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6、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7、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8、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7.83亿元，高于15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9、评级风险

公司聘请的评级公司中证鹏元对本可转债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公司自身等因素致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将会导致公司的信用等级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者的风险。

10、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所在行业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和销售，并具备煤炭地质勘查与测绘服务、热电联产、瓦斯发电以及煤炭储运等业务能力。

我国资源禀赋的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国家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我国能源发展格局是“以煤炭为主体，以电力为中心”，将煤炭列入国家能源规划的重要位置。因此，煤炭是确保中国未来几十年经济可持续增长的重要战略资源，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按照《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的目标，“十三五”期间，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煤炭企业数量控制在 3,000 家以内，5,000 万吨级以上大型企业产能占比达到 60% 以上。随着中央和地方政府通过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关停并转或剥离重组，突出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优化存量，引导增量，主动减量，煤炭行业优胜劣汰降低产能，兼并重组调整结构将成为发展常态。构建以中大型煤炭基地和中大型煤炭企业集团为主体的煤炭供应体系，是煤炭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将为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中大型煤炭企业提供快速发展的机遇。

发电业务方面，随着我国经济延续平稳增长态势，以及新的改革红利的释放和经济转型的推进，2019 年电力需求量维持比较温和的增速。长期而言，在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探底回暖、工业经济将逐步复苏、社会电力需求仍会保持较好发展态势种种有利因素的驱动下，发电行业仍将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为良好的发展前景提供保障

1、煤炭品质优势

公司主导产品“晶虹”煤，属不粘结、弱粘结煤种，具有低硫、低磷、低灰、高发热量等优点，是优质环保的动力煤，也是城市供热供暖和客户降低成本、保护环境的首选用煤，广泛用于电力、化工、冶金、建材等行业，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生产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投入和不断创新，公司掌握了成熟的煤炭采掘、瓦斯抽采与治理等技术，特别是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大倾角、急倾斜等复杂地质条件下，煤炭资源深部开采的相关技术。公司白银热电两台超临界火电机组系热电联产机组，上网电量和机组利用小时等指标居省内前列，单位煤耗降低，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区域影响力优势

公司地处甘肃省中部地区——白银市境内，地理位置相对优越，区域公路、铁路运输条件便利。公司在区域市场的占有率较高，拥有相对稳定的客户群和一定的定价主导能力，公司煤炭销售渠道畅通。

4、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长期从事矿井建设和煤炭生产组织管理，在煤炭开采、安全管理方面较为先进的技术和成熟经验，在煤电生产工艺设计和组织以及企业经营和成本管控方面经验丰富，培养形成了专业队伍，拥有成熟的管理团队。

5、产业体系优势

公司在瓦斯发电及清洁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运营方面有成功经验，初步形成煤、电产业一体化发展格局，依托靖煤集团在煤炭、火电行业建设、安装，化工行业运营的产业协同，具备一定的产业体系优势，企业抗周期性风险能力较强，转型升级基础坚实。

6、自有资源优势

公司发电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保有煤炭储量 60,029.46 万吨，可采储量 38,893.71 万吨，且公司所储煤炭具有热值高的优点，

公司拥有相对充沛的发电业务所需的煤炭原材料。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许子晶
 许子晶 2020年9月10日

保荐代表人: 李泽由
 李泽由 2020年9月10日

李宁
 李宁 2020年9月10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2020年9月10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松涛
 任松涛 2020年9月1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2020年9月10日

总经理: 杨明辉
 杨明辉 2020年9月10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20年9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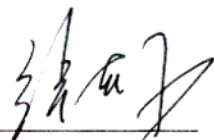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李泽由和李宁担任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本次发行上市后对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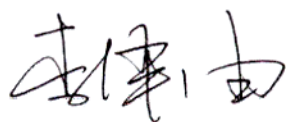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日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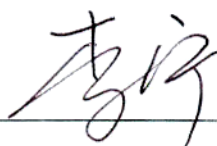


张佑君（身份证：110108196507210058）

被授权人



李泽由（身份证：513022198302055259）



李 宁（身份证：3707841984120880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情况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的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李泽由先生和李宁先生有关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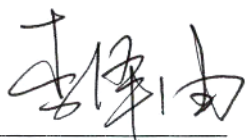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说明与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李泽由	主板 (含中小企业板)	无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创业板	无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
	科创板	无			
李宁	主板 (含中小企业板)	无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创业板	无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812.SZ, 深交所中小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603737.SH, 上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科创板	无			

我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泽由、李宁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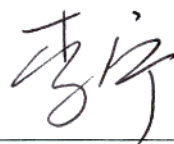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情况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泽由



李 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